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廖浚羽

電話：02-7736-7898

傳真：02-3343-7910

電子信箱：lcy0307@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四)字第11428012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表揚計畫1份 (A09000000E\_1142801286\_senddoc1\_Attach1.odt)

主旨：檢送「114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服務表揚計畫」1份（如附件），請依說明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獎勵大專校院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及促進融合教育之教師或行政人員，彰顯貢獻，強化榮譽，並促進經驗傳承，請鼓勵所屬符合資格人員踴躍報名。
- 二、本案表揚包括特殊教育服務久任人員、服務績優人員及特色學校，請依計畫報名，於114年4月30日前檢附書面資料及電子檔等報名資料函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三、報名資訊請參閱計畫或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助理：(聯絡電話：07-7172930轉1631或1634、e-mail：k@mail.nknu.edu.tw或 nknuspek@gmail.com)。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公私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大專校院視障學生教育輔具中心）、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大專校院肢障學生教育輔具中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大專校院聽語障學生教育輔具中心）

副本：

電 2025/03/28 文  
交 16:40:05 章

學生事務處 114/03/28

